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计意见提示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谢华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信息

A 股代码	300174	B 股代码	
A 股简称	元力股份	B 股简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4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uanlicarbon.com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显	罗聪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3、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4、持续督导机构（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8,591,478.78	101,579,896.89	56.12%
营业利润（元）	2,638,676.1	13,842,650.79	-80.94%
利润总额（元）	24,738,877.03	15,492,834.87	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58,635.81	14,467,742.95	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40,727.46	13,357,817.3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47,530.58	-19,254,711.92	-16.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6,390,513.6	540,972,296.34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7,306,842.05	496,148,206.24	2.25%
股本（股）	136,000,000	68,00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	0.111	6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	0.111	6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4	0.1025	-18.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8%	3.04%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3.47%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4%	2.81%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21%	-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87	-0.2832	-58.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7.3	-48.9%
资产负债率（%）	7.15%	8.29%	-1.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2012年5月8日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600万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转增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按转增前股本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222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2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05元。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存在重大差异明细项目

无

（4）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的说明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91.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01,215.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52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0,988.75	
合计	13,417,908.35	--

三、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下游企业的停（减）产增多，木质活性炭行业面临需求下滑和成本高企的双重挤压。

在全行业进入调整周期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奉行“技术创新”的竞争策略，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和收购兼并，公司生产经营得以快速扩张，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产销率仍然达到94.43%。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859.15万，同比增长56.12%。其中出口销售收入5,597.69万，同比增长67%；出口占比提高2.4个百分点。

2011年木质活性炭市场产销两旺，拉动了原材料（特别是锯末）价格的快速上涨，加之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下游企业的不景气，延缓了价格传导，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31%下降到本期23%。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企业并购，期间费用同比增长90%。受此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263.83万元，同比减少1,120.44万

元，降幅较大。

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2,473.85万元，同比增长59.68%。主要原因是：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320.12万元；收到2011年度销售以农林剩余物生产的活性炭的增值税退税864.13万元。2012年1-6月可退增值税242.97万元，正在申请中。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82万元，同比增长71.13%。

由于短期内下游市场的疲软仍在，经营压力继续增大。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加之公司的各项主动调整措施，预计今年四季度，经营状况将明显改善。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报告期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

是 否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2009年3月1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6,940万元，2011年2月15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元健，住所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内。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年5月，在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先期建设的一条木质活性炭生产线（募投项目）投产，设备运行良好，产能提高到年产6,000吨木质活性炭。

截止2012年6月30日，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963,254.84元，净资产为73,015,879.10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932,376.19元，净利润2,746,242.55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11.09%。

2、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2011年12月1日列入公司合并报表。2012年2月23日名称变更为“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2012年3月1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姚世林，住所为江西省玉山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林产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与推广（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2年6月30日，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165,137.86元，净资产为50,454,695.37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024,428.35元，净利润176,765.55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71%。

3、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2年3月、4月，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最终定价和欠款确认书》，公司以人民币3,120万元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4月1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按约定支付了100%的股权转让款，自2012年4月1日列入公司合并报表。2012年6月25日，名称变更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振庆，住所为满洲里市扎区重化工业基地。经营范围：活性炭及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木屑收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止2012年6月30日，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639,550.69元，净资产为23,461,829.44元；4-6月实施复产改造，净利润为-1,396,067.51元。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糖用活性炭	57,988,870.83	43,614,423.7	24.79%	16.41%	27.89%	-6.75%
食品用活性炭	41,505,214.92	32,364,100.1	22.02%	111.52%	137.67%	-8.58%
味精用活性炭	26,714,497.3	19,720,609.15	26.18%	93.81%	104.28%	-3.78%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品种结构，减轻下游局部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糖用活性炭的销售比重为37%，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食品用活性炭、味精用活性炭分别上升7和3个百分点。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年木质活性炭市场产销两旺，拉动了原材料（特别是锯末）价格的快速上涨，加之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下游企业的不景气，延缓了价格传导，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31%下降到本期2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出口	55,976,871.91	67.11%
华东区	47,386,854.84	78.5%
华北区	14,638,839.98	84.12%
西北区	11,667,971.46	448.28%
华中区	11,290,100.04	-41.78%
华南区	11,256,294.74	102.95%
东北区	5,793,329.93	-1.73%
西南区	383,760.68	-37.42%
合计	158,394,023.58	55.9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资质认证方面的改进，得到海外客户的认可，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出口销售收入在上年增长110.87%的基础上，报告期又增长了67.11%；出口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35.34%，同比增加2.3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木质活性炭，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的99.88%。

2、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年木质活性炭市场产销两旺，拉动了原材料（特别是锯末）价格的快速上涨，加之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下游企业的不景气，延缓了价格传导，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31%下降到本期23%。

4、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10.6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8.68个百分点。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90%，同比增加87个百分点。

2011年木质活性炭市场产销两旺，拉动了原材料（特别是锯末）价格的快速上涨，加之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下游企业的不景气，延缓了价格传导，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31%下降到本期23%。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企业并购，期间费用同比增长90%。受此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263.83万元，同比减少1,120.44万元，降幅较大。

公司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购买日为2012年4月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2012年4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4,401,215.72元，大于合并成本31,200,000.00元的差额部分13,201,215.7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占报告期净利润53.32%，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评估前账面资产增加的19,543,318.77元将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经测算，购买日后的前8年，每年计提折旧或摊销约100万元，以后年度逐渐减少，直至为零。计提的折旧或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属于经常性损益。

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于2011年11月下旬发布，适用期为2011年1月1日起。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2011年度销售以农林剩余物生产的活性炭的增值税8,641,303.83万元，占本期利润总额的34.93%。上年同期仅取得归属于2010年12月的增值税退税345,905.87元。由于此次废止了以往增值税政策即征即退的适用期，该政策的长期执行将使退税常态化。

5、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适用 不适用

6、参股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净利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公司应对不利变化的具体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3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新型化学法活性炭生产转炉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120348367.4	2011-9-17	20年
2	一种无粉尘包装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120463766.5	2011-11.21	20年
3	新型物料给料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120475684.2	2011-11-25	20年

A.“新型化学法活性炭生产转炉”（专利号：201120348367.4）涉及一种新型化学法活性炭生产转炉，包括炭化转炉和活化转炉，其特征在于：所述炭化转炉和活化转炉的外侧壁上分别设置有炭化转炉传动系统和活化转炉传动系统，所述炭化转炉的出料端与活化转炉的进料端之间安装有炭活化连接件和炭化供热系统，所述炭化供热系统的热气经开设在炭活化连接件上的通气口，进入到炭化转炉内，所述活化转炉的出料端设置有活化供热系统，该活性炭

生产转炉的炭化过程和活化过程在一条转炉内完成，但炭化过程和活化过程分开供热，炭、活化工艺可分别调整，其整体结构简单、紧凑，具有较好的市场价值。

B.“一种无粉尘包装装置”（专利号：201120463766.5）涉及一种无粉尘包装装置，包括出料混合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出料混合机的出料口与出料管的一端相连接，所述出料管的另一端与出料软塑管的一端相连接，所述出料软塑管的另一端与橡胶皮套手闸阀的一端相连接，所述橡胶皮套手闸阀的另一端连接有末端伸入包装袋内的出料硬塑管；所述出料软塑管和出料硬塑管之间设置有用于提起出料硬塑管的操作手柄。本实用新型可以改善员工操作环境，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C.“新型物料给料装置”（专利号：201120475684.2）涉及一种新型物料给料装置，包括具有上下两开口的物料储料仓，其特征在于：所述物料储料仓下侧设置有转动圆盘，所述转动圆盘上设置有伸入物料储料仓内的圆盘凸台，所述转动圆盘外周边缘上设置有出料刮板，该装置实现了对物料稳定定量给料，保证了原料配比的精确度。







（2）报告期内，新增授予保护的注册商标

A.报告期内，延展1个国内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720110	活性炭	2012-3-14至 2022-3-13

B.报告期内，新增了15个国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9175699	第7类：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焦化设备；林产化学设备；木材干馏设备；木材消解设备；木材加工机；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选矿设备；炼焦机；气体分离设备	2012-3-14至 2022-3-13
	9180906	第18类：书包；背包；小皮夹；购物袋；公文包；旅行包(箱)；帆布背包；伞；仿皮；马具用皮带	2012-3-21至 2022-3-20
	9180946	第20类：办公家具；家具；文件柜；医院用床；枕头；垫子(床垫)；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竹木工艺品；画框；野营睡袋	2012-3-14至 2022-3-13
	9180967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精纺棉；人造丝；毛线；绒线；麻纱线；人造毛线	2012-3-14至 2022-3-13
	9186361	第32类：饮料制剂；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配料；制柠檬汁用糖浆；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浆；泡沫饮料锭剂；起泡的饮料粉末；泡沫饮料用粉	2012-3-14至 2022-3-13
	9175603	第7类：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焦化设备；林产化学设备；木材干馏设备；木材消解设备；木材加工机；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选矿设备；炼焦机；气体分离设备	2012-3-14至 2022-3-13
	9180910	第18类：书包；背包；小皮夹；购物袋；公文包；旅行包(箱)；帆布背包；伞；仿皮；马具用皮带	2012-3-14至 2022-3-13
	9180939	第20类：办公家具；家具；文件柜；医院用床；枕头；垫子(床垫)；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竹木工艺品；画框；野营睡袋	2012-3-14至 2022-3-13
	9186404	第32类：饮料制剂；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配料；制柠檬汁用糖浆；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浆；泡沫饮料锭剂；起泡的饮料粉末；泡沫饮料用粉	2012-3-14至 2022-3-13

	9175504	第2类：着色剂；染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防腐剂；天然树脂(原料)	2012-4-28至 2022-4-27
	9175724	第11类：消毒设备；冰箱除味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制冷容器；暖器；制冰机和设备；乙炔灯	2012-4-28至 2022-4-27
	9186287	第31类：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装饰用干花；活动物；鲜水果；花生(果品)	2012-4-28至 2022-4-27
	9186463	第40类：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2-4-28至 2022-4-27
	9175716	第11类：消毒设备；冰箱除味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制冷容器；暖器；制冰机和设备；乙炔灯	2012-4-28至 2022-4-27
	9186321	第31类：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装饰用干花；活动物；鲜水果；花生(果品)	2012-4-28至 2022-4-27

C.报告期内，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新增1个国家授权保护

商标图案	授权国家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瑞士	1088594	第1类：活性炭，过滤用炭，吸气剂（化学活性物质），净化剂，表面活性化学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2011-8-8至2021-8-8

(3) 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原名：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1宗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地点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满扎国用(2008)第001195号	工业	扎区航运东路南段东侧、汉鼎钢厂南侧	82,649.73	出让	2058-09-22	满洲里元力

8、报告期内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的活性炭为木质活性炭，属于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公司生产的木质活性炭以可再生的林产“三剩物”为原材料，采用磷酸法生产工艺，对充分利用林产“三剩物”、节约化石能源、提高林农收入、促进林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均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48项“次小薪材、杀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第54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及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项“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将“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列为淘汰类项目，这两类产品淘汰后，将有力推动活性炭行业整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该文件是对2001年以来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体现了国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基本政策取向，是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长期利好。

4、据“企业与市场”网站（companiesandmarkets.com）上一份新的报告显示，到2017年全球活性炭的需求量预计将达到230万吨。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国内生产减少，其市场需求仍稳步增长，需大量进口来进行补充。2009年12月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税委会[2009]28号《关于2010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以锯末、树皮、木屑、竹子等为原料生产，广泛用于医药、果汁、饮料等领域，其干品填充密度小于0.5克/立方厘米（粉状，200目筛余物20%以内）的木质活性炭增列税目，避免国家严控煤质活性炭出口的不利影响。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已向国家财税主管部门提请恢复木质活性炭的出口退税政策。

5、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除传统的室内空气净化外，活性炭在控制工业污染方面的应用日益广泛。2011年5月1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审议通过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重点加大了对火电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的控制力度，收严了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排放限值，增设了汞及其化合物控制指标。会议决定，该标准进一步修改后会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实施。该标准实施后，将为活性炭行业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

6、2010年12月9日福建省林业厅等六部门发布了《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十二五”末，年进口原木300万立方米，培育以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为中心的产值超100亿元的产业集中区；以南平为中心，发挥闽北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笋竹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活性炭、笋竹加工等特色产业；提高准入门槛，限制新建2000吨以下的木质活性炭项目；鼓励企业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通过能源供应系统改造，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的道路；提升产品质量，打造产品品牌。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种产品品牌和区域特色品牌，形成一批林业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继续安排林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用以扶持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森林认证、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扶持一批发展前景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各级各部门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这些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角度分析，长期来看公司具有持续、快速增长的空间，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源区位优势及相对于国内其他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技术、管理、品质、节能环保、成本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龙头地位。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走向终端客户，力争早日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木质活性炭企业。

10、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从国际经济形势看，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一些不确定性；从国内经济形势看，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迹象比较明显，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经济恢复很可能是个缓慢的过程。宏观环境的深刻变化，在实体经济中逐级向上游传导，木质活性炭行业也难独善其身。

宏观环境的变化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经过此次优胜劣汰，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脱颖而出。因此，公司将重点实施开拓新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具体实施方案在下半年经营计划中阐述。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锯末等林产“三剩物”和磷酸是公司最主要的原、辅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受锯末物理性质的限制，运输半径很小。去年以来，原材料（特别是锯末）的价格快速上涨，对业绩拖累较大。

针对原材料运输半径小的问题，公司选择在锯末资源丰富的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有效减轻原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通过研发技改，选择性价比高的原燃料替代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目前替代生产工作正在实施中；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各项消耗远低于同行；木质活性炭的需求刚性很强，价格敏感度较低，成本转

嫁能力很强。受宏观环境影响，向下游转嫁会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导致短期内毛利率下降。

3、并购整合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近一年之内已成功收购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原名：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未来还存在继续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可能。

公司与被并购企业之间在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上的差异，原有员工可能存在的抵触情绪，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等，均会影响到并购的成败，最终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并购的企业均是行业相同，产品相近，经营风险类似。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规避主要经营风险的策略和措施。这些策略和措施运用在被并购企业，仍将行之有效。对于并购后的企业磨合，将借鉴公司在管理木质活性炭企业的先进经验，逐步的、适当的进行调整：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运营、财务风险。将被并购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提高财务控制能力；重视人力资源。体现人文关怀。公司将对原有人员进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员工的抵触情绪，减少整合过程中人力资源的内耗。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木质活性炭行业内科技自主创新的典范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包括规模化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技术、新型活性炭洗涤工艺、尾气回收工艺、磷酸回收工艺、稀酸精制技术、余热回收综合利用技术、高纯度活性炭精制技术在内的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11项，申请发明专利技术3项，并且拥有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专有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1）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2）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3）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4）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3.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 9,659.39 万元，总体进度为 67.43%；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6,283.6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69.42%。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5,385	5,385	1,170.7	3,393.24	63.01%	2012-06-30	89.34		否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186.08	6,174.21	88.97%	2012-12-31	274.62		否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00	2,000	48.19	91.94	4.6%	2013-12-31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25	14,325	1,404.97	9,659.39	-	-	363.96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210.62	3,963.62	97.54%	2011-12-01	-20.2		否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3,120	3,120	3,120	3,120	100%	2012-04-01	-161.14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200	6,200	4,600	6,2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383.62	16,383.62	7,930.62	16,283.62	-	-	-181.34	-	-
合计	-	30,708.62	30,708.62	9,335.6	25,943.02	-	-	182.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70 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 40,636,238.62 元。目前，收购已经完成，已支付 97.54% 转让价款，金额 3,963.62 万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										

	<p>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2012 年 3 月 19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 收购已经完成, 已支付 100% 转让价款, 金额 3,120 万元。</p> <p>2012 年 5 月 17 日, 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p> <p>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 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公司将在荔元新建项目中后期建设的第二条年产达 6,000 吨木质活性炭生产线, 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 6,000 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 8000 吨生产线, 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 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募投项目, 现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 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 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 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 126.4409 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 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 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 2013 年底前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 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 (2011) 专审字 H-001 号报告鉴证。</p> <p>经董事会批准, 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6,465,888.14 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在公司本部置换, 其余 16,465,888.14 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p> <p>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经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包括超募资金) 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招股上市文件或定期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有关计划或展望进行比较，说明完成预测或计划的进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下半年仍将继续实施2012年经营计划，重点实施开拓新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1）加大力度开拓内外销市场领域，不断拓宽产品覆盖的下游领域，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技术服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客户忠诚度。

（2）随着活性炭市场的细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各种专用木质活性炭备受欢迎，经济效益也更好。公司上半年研发成功的高档专用活性炭，对报告期销售增长的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下半年将继续扩大各类专用高档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加大技术创新、研发的投入，加快产品开发速度，满足客户需求。

（3）加快满洲里元力的复产进度，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实现满洲里元力下半年扭亏为盈；积极研究原燃料的替代方案，应对价格波动；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物流费用；完善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加大考核力度，明确奖惩目标和条件。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公司章程明确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一般为年度分红，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交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共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分别是：

（1）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审字 H-009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894,600.1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9,460.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17,100.34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522,240.44 元。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实施。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2）审字 H-00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3,720,182.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72,018.2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3,270,404.24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66,331,930.65 元。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偏小，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600 万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实施。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 2011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600万股。

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8日实施完毕。

四、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万元）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首次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01日	3,120	-161.14		否	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2012年2月29日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基准，上浮12%取整确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2,950万元，另加过渡期损益170万元，共计3120万元人民币。	是	是	-6.5%		2012年03月14日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2年3月-4月，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最终定价和欠款确认书》，公司以人民币3,120万元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4月1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资产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成了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原名：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按约定向其原股东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3,12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自2012年4月1日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公司债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IPO 前股份锁定承诺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承诺	<p>(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东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p> <p>3、公司股东缪存标、林金宝、许文显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2012 年 2 月 1 日，缪存标、林金宝、许文显的该项承诺期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其中缪存标、许文显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下述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p> <p>4、公司股东缪存标、许文显承诺：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公司股东黄涛（实际控制人之外甥女婿，2011 年度内已辞职）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0 年 1 月 13 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p>			正常履行

		<p>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2、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四) 对专利等权属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卢元健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五) 公司做出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遵守承诺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备注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1-10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1-17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1-17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2012-01-17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2-01-30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度业绩预告		2012-01-31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2-1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2-1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02-18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2-02-21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公告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2-02-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举行 201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2-03-03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获得专利的公告		2012-03-14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签署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2-03-14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2-03-1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20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20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2012-03-20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公告		2012-03-31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2-04-0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04-07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最终定价和欠款确认的公告		2012-04-11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4-24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	2012-04-24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2-04-2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03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获得专利的公告		2012-05-0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18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18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05-18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举行 2011 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2-05-23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受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2-05-23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2012-05-26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收到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2012-06-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2-06-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6-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6-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06-29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			49,851,085	-1,148,915	48,702,170	99,702,170	73.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75%			47,936,228	-3,063,772	44,872,456	95,872,456	70.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00,000	4.41%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4.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000,000	70.59%			44,936,228	-3,063,772	41,872,456	89,872,456	66.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14,857	1,914,857	3,829,714	3,829,714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			18,148,915	1,148,915	19,297,830	36,297,830	26.69%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25%			18,148,915	1,148,915	19,297,830	36,297,830	26.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			68,000,000	0	68,000,000	136,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如适用）

1、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万股。

2、2012年2月1日，公司股东缪存标、许文显、林金宝持有的IPO前股份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3,063,772股。其中，缪存标、许文显持股总额的75%作为高管股限售，解禁日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4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1.69%。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2年5月8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36,000,000股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42元，每股净资产3.648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34,212,799		34,212,799	68,425,598	IPO 前股份锁定	2014-2-1
卢元健	10,212,800		10,212,800	20,425,600	IPO 前股份锁定	2014-2-1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IPO 前股份锁定	2014-2-1
缪存标	2,042,514	2,042,514	3,063,770	3,063,77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许文显	510,629	510,629	765,944	765,944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林金宝	510,629	510,629			IPO 前股份锁定	2012-2-1
黄涛	510,629		510,629	1,021,258	IPO 前股份锁定	2014-2-1
合计	51,000,000	3,063,772	51,765,942	99,702,170	--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476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其他	50.31%	68,425,598	68,425,598		
卢元健	其他	15.02%	20,425,600	20,425,6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41%	6,000,000	6,000,000		
缪存标	其他	3%	4,085,028	3,063,770		
昆明盈鑫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法人股	1.47%	1,999,304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法人股	1.31%	1,787,506			
招商银行—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法人股	0.96%	1,300,000			
许文显	其他	0.75%	1,021,258	765,944		
黄涛	其他	0.75%	1,021,258	1,021,258		
林金宝	其他	0.75%	1,021,258			
股东情况的说明	王延安与卢元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涛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元健之外甥女婿。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昆明盈鑫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304	A 股	1,999,304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7,506	A 股	1,787,506
招商银行—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A 股	1,300,000
缪存标	1,021,258	A 股	1,021,258
林金宝	1,021,258	A 股	1,021,2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3,154	A 股	953,154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852,730	A 股	852,730
邱严杰	732,897	A 股	732,897
黄金墘	421,400	A 股	421,400

黄扶平	400,914	A 股	400,914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延安	68,425,598	2014年04月01日		IPO 前股份锁定
2	卢元健	20,425,600	2014年04月01日		IPO 前股份锁定
3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年04月01日		IPO 前股份锁定
4	缪存标	3,063,770			高管股锁定
5	黄涛	1,021,258	2014年04月01日		IPO 前股份锁定
6	许文显	765,944			高管股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王延安与卢元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涛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元健之外甥女婿。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是否有新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卢元健、王延安
实际控制人类别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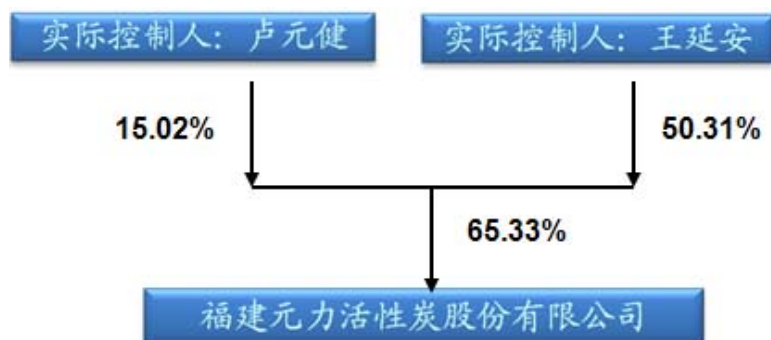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2012年5月8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8,851,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3%。

卢元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平市第二化工厂厂长，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常委、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南平市政协常委、南平市科协委员，曾被评为福建省第九届优秀企业家。

王延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平王台学区、南平职业学校教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 (万元)(税 前)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薪酬
卢元健	董事长	男	62	2009年08月06日	2015年07月19日	10,212,800			20,425,600	20,425,6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是
王延安	董事	女	63	2009年08月06日	2015年07月19日	34,212,799			68,425,598	68,425,59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	否
官伟源	总经理	男	49	2012年05月02日	2015年07月19日								7	否
缪存标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年08月06日	2015年07月19日	2,042,514			4,085,028	3,063,77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	否
许文显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09年08月06日	2015年07月19日	510,629			1,021,258	765,9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	否
刘炳浩	副总经理	男	62	2010年05月20日	2015年07月19日								12	否
刘忠安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年11月24日	2012年07月27日								15	否
林晓铭	董事	男	50	2009年08	2015年07								2.5	否

				月 06 日	月 19 日									
梁丽萍	独立董事	女	46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07 月 19 日								2.5	否
王良恩	独立董事	男	74	2009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7 月 19 日								2.5	否
彭映香	监事	女	39	2009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7 月 19 日								3.22	否
方世国	监事	男	33	2009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7 月 19 日								3.08	否
王丽美	监事	女	30	2011 年 05 月 07 日	2015 年 07 月 19 日								1.34	否
合计	--	--	--	--	--	46,978,742			93,957,484	92,680,912		--	93.6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2012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官伟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后，卢元健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 2、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映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新一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未发生变化。
- 4、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原职位留任、未发生变化。
- 5、2012年7月27日，公司副总经理刘忠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依据有关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忠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是 否

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告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09,057.31	218,194,84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87,800.68	34,928,373.87
应收账款		36,676,281.02	27,163,414.62
预付款项		29,831,512.63	19,713,38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92,464.89	1,822,882.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6,866.86	784,58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222,040.09	40,136,0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635.31	99,893.43
流动资产合计		263,229,658.79	342,843,40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249,987.34	116,981,792.83
在建工程		26,627,613.15	51,055,949.97
工程物资		4,647,010.4	2,055,640.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58,218.23	26,626,90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28.54	54,6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197.15	1,353,94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60,854.81	198,128,889.81
资产总计		546,390,513.6	540,972,29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984,495.97	29,275,050.76
预收款项		1,053,659.3	2,815,55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21,114.41	5,018,657.75
应交税费		-5,245,843.09	-673,806.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5,244.96	4,633,632.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58,671.55	41,069,0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25,000	3,75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5,000	3,755,000
负债合计		39,083,671.55	44,824,0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	68,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366,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24,600.51	7,424,60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50,310.89	54,391,675.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306,842.05	496,148,206.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306,842.05	496,148,20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6,390,513.6	540,972,296.34
-------------------	--	---------------	----------------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华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82,718.91	204,914,33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33,880.68	32,500,414.63
应收账款		23,480,165.05	22,299,477.5
预付款项		19,996,848.23	12,142,915.22
应收利息		1,464,458.83	1,722,415.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09,274.74	17,873,411.8
存货		30,598,543.12	27,337,12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877.4	
流动资产合计		235,171,766.96	318,790,09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6,538.62	110,036,2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098,473.79	56,205,204.33
在建工程		17,875,619.76	32,363,636.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40,955.55	5,517,1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28.54	54,6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89.03	216,32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90,305.29	204,393,175.67
资产总计		518,362,072.25	523,183,27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60,053.37	16,280,800.21
预收款项		1,003,278.46	2,570,741.17
应付职工薪酬		2,521,387.5	3,991,351.6
应交税费		1,638,750.43	1,048,751.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6,366.81	3,784,69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09,836.57	27,676,33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	4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	480,000
负债合计		26,559,836.57	28,156,33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	68,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366,331,93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24,600.51	7,424,600.51
未分配利润		50,045,704.52	53,270,404.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802,235.68	495,026,9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362,072.25	523,183,270.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8,591,478.78	101,579,896.89
其中：营业收入		158,394,023.58	101,579,896.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952,802.68	87,737,246.1
其中：营业成本		122,154,376.29	69,705,37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673.74	505,899.96
销售费用		12,103,071.46	6,395,104.35
管理费用		23,020,400.24	13,388,502.97
财务费用		-2,260,103.2	-2,650,602.91
资产减值损失		619,384.15	392,96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8,676.1	13,842,650.79
加：营业外收入		22,305,509.55	1,801,589.63

减：营业外支出		205,308.62	151,40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79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38,877.03	15,492,834.87
减：所得税费用		-19,758.78	1,025,09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58,635.81	14,467,742.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58,635.81	14,467,742.9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2	0.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2	0.1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758,635.81	14,467,74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58,635.81	14,467,74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华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911,612.15	101,579,896.89
减：营业成本		102,379,531.31	70,872,76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012.66	505,899.96
销售费用		10,124,728.29	6,395,104.35
管理费用		17,179,440.28	12,905,122.91
财务费用		-2,138,749.5	-2,425,408.98
资产减值损失		388,675.99	391,98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5,973.12	12,934,431.74
加：营业外收入		9,098,153.83	1,801,589.63
减：营业外支出		197,208.62	15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6,918.33	14,585,021.37
减：所得税费用		191,618.05	916,29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5,300.28	13,668,724.8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75,300.28	13,668,724.8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48,179.82	87,878,99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1,303.83	345,90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180.67	2,966,6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49,664.32	91,191,55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59,012.1	85,981,38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2,424.22	6,277,24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8,338.3	6,711,8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7,420.28	11,475,8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97,194.9	110,446,2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7,530.58	-19,254,71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81,435.66	33,517,17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04,63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6,075.1	33,517,17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5,925.1	-33,517,17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	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	398,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65,457.78	13,815,82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712.37	4,11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5,170.15	52,933,32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5,170.15	345,326,67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3.45	-115,75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85,792.38	292,439,0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94,849.69	10,343,91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09,057.31	302,782,941.29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6,533.75	87,878,99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1,303.83	345,90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743.54	10,457,26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10,581.12	98,682,1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83,745.7	85,657,25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8,158.75	5,695,79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072.08	6,632,83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2,840.52	14,213,8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98,817.05	112,199,7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235.93	-13,517,59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8,531.73	16,091,25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0,300	59,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06,238.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2,35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97,423.54	75,491,2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7,273.54	-75,491,25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	398,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	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65,457.78	13,815,82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0.47	4,11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3,058.25	52,933,32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3,058.25	345,326,67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6.32	-115,75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31,614.04	256,202,05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14,332.95	10,152,64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82,718.91	266,354,706.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	366,331,930.65			7,424,600.51		54,391,675.08			496,148,20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	366,331,930.65			7,424,600.51		54,391,675.08			496,148,20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	-68,000,000					11,158,635.81			11,158,635.81
（一）净利润							24,758,635.81			24,758,635.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758,635.81			24,758,635.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600,000			-1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			-13,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000,000	-6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000,000	-6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	298,331,930.65			7,424,600.51		65,550,310.89			507,306,842.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5,519,430.65			4,052,582.31		36,183,402.74			96,755,415.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	5,519,430.65			4,052,582.31		36,183,402.74			96,755,4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	360,812,500			3,372,018.2		18,208,272.34			399,392,790.54
（一）净利润							35,180,290.54			35,180,290.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180,290.54			35,180,290.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	360,812,500								377,812,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	360,812,500								377,812,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72,018.2	0	-16,972,018.2			-1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2,018.2		-3,372,0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			-13,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	366,331,930.65			7,424,600.51		54,391,675.08			496,148,206.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	366,331,930.65			7,424,600.51		53,270,404.24	495,026,9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	366,331,930.65			7,424,600.51		53,270,404.24	495,026,9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	-68,000,000					-3,224,699.72	-3,224,699.72
（一）净利润							10,375,300.28	10,375,300.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75,300.28	10,375,30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600,000	-1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	-13,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000,000	-6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68,000,000	-6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	298,331,930.65			7,424,600.51		50,045,704.52	491,802,235.6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5,519,430.65			4,052,582.31		36,522,240.44	97,094,2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	5,519,430.65			4,052,582.31		36,522,240.44	97,094,2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	360,812,500			3,372,018.2		16,748,163.8	397,932,682
(一) 净利润							33,720,182	33,720,1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20,182	33,720,1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	360,812,500						377,812,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	360,812,500						377,812,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72,018.2		-16,972,018.2	-1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2,018.2		-3,372,0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	-13,6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	366,331,930.65			7,424,600.51		53,270,404.24	495,026,93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6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制改制情况

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系1999年6月16日南平市延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延外经贸【1999】资字20号）以及1999年6月2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闽字【1999】H00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福建省南平嘉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嘉元）和林平生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闽南总副字第002345号”，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南平嘉元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林平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截至1999年8月31日止，南平嘉元实际出资60万元人民币，林平生实际出资215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为275万元人民币，该事项业经福建省南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0月8日以“南审所(99)验字1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09年6月23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股字7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1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王延安增资1,785万元，出资额由1,785万元变更为3,570万元；卢元健增资315万元，出资额由315万元变更为63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20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延安3,570万元，占注册资本85%；卢元健6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该事项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A300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2009年6月25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股字8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王延安所持13.7233%的股权（出资额为576.38万元，占注册资本13.7233%），分别转让给卢元健6.2767%、缪存标4.2552%、许文显1.0638%、林金宝1.0638%、黄涛1.0638%。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延安2,993.62万元，占注册资本71.2767%；卢元健893.62元，占注册资本21.2767%；缪存标178.72万元，占注册资本4.2552%；许文显44.68万元，占注册资本1.0638%；林金宝44.68万元，占注册资本1.0638%；黄涛44.68万元，占注册资本1.0638%。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2009年7月7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董字6号”执行董事决定和2009年7月22日“南元力（2009）股字11号”股东会决议，元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元力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50,519,430.65元折股，股份总额为4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人民币2,519,430.65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变更为4,800万元，股本总额为4,800万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王延安3,421.2799万元，占注册资本71.2767%；卢元健1,021.28万元，占注册资本21.2767%；缪存标204.2514万元，占注册资本4.2552%；林金宝51.0629万元，占注册资本1.0638%；许文显51.0629万元，占注册资本1.0638%；黄涛51.0629万元，占注册资本1.0638%。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5日“闽华兴（2009）验字H-00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9年8月7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2009年9月25日公司“元力（2009）董字3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09年10月10日“元力（2009）股字3号”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由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创投）按每股2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00万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30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王延安3,421.2799万元，占注册资本67.0839%；福建中保创投300万元，占注册资本5.8824%；卢元健1,021.28万元，占注册资本20.0251%；缪存标204.2514万元，占注册资本4.0050%；林金宝51.062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12%；许文显51.062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12%；黄涛51.062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12%。该事项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A2068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7001000043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42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为68,000,000.0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

注册资本68,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为51,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5.00%，无限售条件A股为17,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00%。

根据2012年2月29日公司“元力（2012）董字第4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4月6日“元力（2012）股字1号”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5月8日转增实施。该事项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闽华兴所（2012）验字H-00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7月5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36,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99,702,170股，占股份总数 73.31%，无限售条件A股为36,297,830股，占股份总数的26.69%。

3、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木质活性炭。

4、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了16个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审计部、总经办、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生产部、物流部、安环部、开发部、应用技术开发部、总工办、设备开发部、工程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2012年7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无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除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外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与交易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table border="1"> <tr> <td>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 <td rowspan="2">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td> </tr> <tr> <td>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 </tr> </table>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账龄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先进先出法 加权平均法 个别认定法 其他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 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 永续盘存制 □ 定期盘存制 □ 其他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 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 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 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

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4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17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其他说明

无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技改工程、研发工程、募投工程、基建安装工程、其他工程。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

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无

18、油气资产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限；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1)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1)已完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方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提供的劳务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只有已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已经发生的成本中,只有已提供或将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估计总成本中。

在实务中,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在会计处理上应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资产类别分别列于各资产项目中。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1、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4%、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 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09年7月31日，证书编号GR20093500005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2011年度按2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①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②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产品目录中包含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使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80%。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51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09年7月31日，证书编号GR20093500005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11年度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根据财税[2006]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2011年度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说明：

报告期，公司拥有3家子公司，均持有100%的股权，3家子公司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制造业	69,400,000	生产销售活性炭系列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取得有关部门许可）	69,4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	------	------	---------	---------------------	----------	-----------	--------	--------	----------------------	---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制造业	5000万元	林业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与推广（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活资质证经营）	6,475.65万元		100	100	是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制造业	16,000万元	活性炭及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木屑收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120万元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 2011年9月21日公司与三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1年12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1年12月1日之日起，将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2月23日，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2012年3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增资2,412.03万元，增资后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 2012年3月13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2年4月1日起，将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6月25日，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2012年3月13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2年4月1日之日起，将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6月25日，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2年3月13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2年3月13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2012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2年4月1日之日起，将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6月25日，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3,461,829.44	-1,396,067.5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3,201,215.72	2011年4月1日，本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企业合并成本为31,200,000.00元，合并日该公司经评估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44,401,215.72元，由本公司按100%的比例享有，差额-13,201,215.7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公司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购买日为2012年4月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2012年4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4,401,215.72元，大于合并成本31,200,000.00元的差额部分13,201,215.7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占报告期利润总额53.91%。上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评估前账面资产增加的19,543,318.77元将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经测算，购买日后的前8年，每年计提折旧或摊销约100万元，以后年度逐渐减少，直至为零。计提的折旧或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属于经常性损益。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	25,628.93
人民币	--	--		--	--	25,628.93
银行存款：	--	--	110,709,057.31	--	--	218,169,220.76
人民币	--	--	110,599,561.66	--	--	214,985,929.34
USD	17,311.84	6.3249	109,495.65	505,212.18	6.3009	3,183,291.42
合计	--	--	110,709,057.31	--	--	218,194,849.6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 (1)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9.26%，主要系募集资金使用所致。
-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587,800.68	34,928,373.87
合计	26,587,800.68	34,928,373.8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说明：

- (1)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3.88%，主要为应收票据到期收回和背书使用所致。
-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票据，也无因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3)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4,549,665.46 元。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通传人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09日	2012年11月08日	500,00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1日	2012年08月21日	400,000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27日	2012年10月27日	300,000	
福建丰隆织造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01日	2012年08月01日	300,000	
冠龙（泉州）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26日	2012年10月24日	300,000	
合计	--	--	1,800,000	--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822,882.52		330,417.63	1,492,464.89
合计	1,822,882.52		330,417.63	1,492,464.89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1,492,464.89元，主要为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存款应收利息所致。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8,755,154.63	100%	2,078,873.61	5.36%	28,642,922.14	100%	1,479,507.52	5.17%
组合小计	38,755,154.63	100%	2,078,873.61	5.36%	28,642,922.14	100%	1,479,507.52	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755,154.63	--	2,078,873.61	--	28,642,922.14	--	1,479,507.5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1)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增长35.30%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 (2)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 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37,983,650.06	98.01%	1,899,182.5	28,075,281.87	98.02%	1,403,764.1
1年以内小计	37,983,650.06	98.01%	1,899,182.5	28,075,281.87	98.02%	1,403,764.1
1至2年	592,983.85	1.53%	59,298.39	472,743.35	1.65%	47,274.34
2至3年	83,040	0.21%	24,912	94,896.92	0.33%	28,469.08
3年以上	95,480.72	0.25%	95,480.72			
合计	38,755,154.63	--	2,078,873.61	28,642,922.14	--	1,479,507.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货款	已核销坏账收回		5,462.28	5,462.28
合计	--	--	5,462.2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2,164,522.58	1 年以内	5.59%
第二名	客户	1,720,938	1 年以内	4.44%
第三名	客户	1,547,462.68	1 年以内	3.99%
第四名	客户	1,226,586	1 年以内	3.16%
第五名	客户	1,112,322.21	1 年以内	2.87%
合计	--	7,771,831.47	--	20.0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19,930.95	100%	73,064.09	5.15%	828,804.72	100%	44,216.78	5.34%
组合小计	1,419,930.95	100%	73,064.09	5.15%	828,804.72	100%	44,216.78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9,930.95	--	73,064.09	--	828,804.72	--	44,216.7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71.32%,主要原因为支付服务商的款项增加。
- (2)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期末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4,019.95	97.47%	69,200.99	773,673.72	93.35%	38,683.68
1 至 2 年	35,531	2.5%	3,553.1	55,031	6.64%	5,503.1
2 至 3 年	100	0.01%	30	100	0.01%	30
3 年以上	280	0.02%	280			
合计	1,419,930.95	--	73,064.09	828,804.72	--	44,216.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劳务提供商	437,832.59	一年以内	30.83%
第二名	供应商	65,100	一年以内	4.58%
第三名	员工	59,500	一年以内	4.19%
第四名	房租押金	59,000	一年以内	4.16%
第五名	工伤保险	56,788.18	一年以内	4%

合计	--	678,220.77	--	47.76%
----	----	------------	----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961,701.43	97.08%	18,546,240.86	94.08%
1 至 2 年	845,644.73	2.83%	952,441.4	4.83%
2 至 3 年	15,366.47	0.05%	170,200	0.86%
3 年以上	8,800	0.03%	44,500	0.23%
合计	29,831,512.63	--	19,713,382.2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土地预付款	8,636,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信用期内结算
第二名	供应商	3,853,091.45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信用期内结算
第三名	工程施工方	2,388,240.3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信用期内结算
第四名	设备供应商	2,036,1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信用期内结算
第五名	供应商	1,607,615.67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信用期内结算

合计	--	18,521,047.42	--	--
----	----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①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51.33%，主要原因本期预付土地款，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②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76,351.09	300,635.8	22,175,715.29	20,372,157.08		20,372,157.08
在产品	18,029,751.43	274,624.55	17,755,126.88	8,120,134.15		8,120,134.15
库存商品	14,927,677.2	546,526.68	14,381,150.52	10,978,847.77		10,978,847.77
包装物	1,928,249.45	18,202.05	1,910,047.4	664,883.2		664,883.2
合计	57,362,029.17	1,139,989.08	56,222,040.09	40,136,022.2		40,136,022.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0,635.8			300,635.8
在产品		274,624.55			274,624.55
库存商品		546,526.68			546,526.68
包装物		18,202.05			18,202.05
合计		1,139,989.08			1,139,989.0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存货的说明:

- (1)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42.92%，主要为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增加存货及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事项。
- (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数为1,139,989.08元,为并购子公司的期初数。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险费	242,792.05	99,893.43
媒体宣传费	84,500.02	
其他	36,343.24	
合计	363,635.31	99,893.4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264.02%,主要原因为支付保险费、媒体宣传费等，按受益期分摊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无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844,454.48	177,091,441.8		2,002,170.14	320,933,726.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614,860.66	75,756,334.69		0	132,371,195.35
机器设备	84,218,952.3	99,830,921.56		1,997,620.14	182,052,253.72
运输工具	2,916,056.05	950,988.75		0	3,867,044.8
办公设备	2,094,585.47	553,196.8		4,550	2,643,232.27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862,661.65	5,249,203.05	7,945,674.6	114,078.94	41,943,460.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92,728.51	1,942,587.02	2,350,878.49	0	14,386,194.02
机器设备	16,882,743.47	2,998,941.75	5,110,477.5	110,695.23	24,881,467.49
运输工具	1,092,079.97	176,228.55	267,496.81	0	1,535,805.33
办公设备	795,109.7	131,445.73	216,821.8	3,383.71	1,139,993.5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981,792.83	--			278,990,26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22,132.15	--	117,985,001.33
机器设备	67,336,208.83	--	157,170,786.23
运输工具	1,823,976.08	--	2,331,239.47
办公设备	1,299,475.77	--	1,503,23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	65,740,278.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6,959,371.98
机器设备		--	38,505,716.08
运输工具		--	189,141.59
办公设备		--	86,048.7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981,792.83	--	213,249,987.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22,132.15	--	91,025,629.35
机器设备	67,336,208.83	--	118,665,070.15
运输工具	1,823,976.08	--	2,142,097.88
办公设备	1,299,475.77	--	1,417,189.96

本期折旧额 7,945,674.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5,697,983.55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固定资产说明：

- （1）本期折旧额为7,945,674.60元。
-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65,697,983.55元。
- （3）本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为65,740,278.44元，为并购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期初数。

18、在建工程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15,859,770.28	0	15,859,770.28	9,479,981.62	0	9,479,981.62
研发项目	1,868,161.85	0	1,868,161.85	1,053,474.3	0	1,053,474.3
募投项目	951,614.73	0	951,614.73	21,327,188.65	0	21,327,188.65
其他项目	322,034.91	0	322,034.91	502,991.56	0	502,991.56
基建安装	7,667,745.6	41,714.22	7,626,031.38	18,692,313.84	0	18,692,313.84
合计	26,669,327.37	41,714.22	26,627,613.15	51,055,949.97	0	51,055,949.9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其他项目主要为安全、环境改善项目。

(2)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报告期无需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基建安装	0	41,714.22		41,714.2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转入
合计	0	41,714.22	0	41,714.22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材料	2,055,640.19	4,075,746.74	1,188,893.92	4,942,493.01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37,196.83	-41,714.22	-295,482.61
合计	2,055,640.19	3,738,549.91	1,147,179.7	4,647,010.4

工程物资的说明：

(1)本期工程材料本期增加4,075,746.74元，其中788,151.41元为并购子公司期初数，本期实际增加3,287,595.33元为子公司生产线建设所需工程材料。

(2)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增加数为并购子公司期初数，减少数为领用后转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15,048.01	20,267,478.5		48,682,526.51
土地使用权	27,911,420.62	20,066,239.18		47,977,659.8
应用软件	316,660.39	201,239.32		517,899.71
商标权	186,967			186,9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8,147.24	1,081,333.36		2,869,480.6
土地使用权	1,722,871.43	1,024,791.48		2,747,662.91
应用软件	51,800.85	46,132.36		97,933.21

商标权	13,474.96	10,409.52		23,884.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26,900.77	19,186,145.14		45,813,045.91
土地使用权	26,188,549.19	19,041,447.7		45,229,996.89
应用软件	264,859.54	155,106.96		419,966.5
商标权	173,492.04	-10,409.52		163,08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9,154,827.68		9,154,827.68
土地使用权		9,095,743.29		9,095,743.29
应用软件		59,084.39		59,084.39
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26,900.77	10,031,317.46		36,658,218.23
土地使用权	26,188,549.19	9,945,704.41		36,134,253.6
应用软件	264,859.54	96,022.57		360,882.11
商标权	173,492.04	-10,409.52		163,082.52

本期摊销额 385,978.79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24、商誉

无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网络服务费	54,661.22		6,832.68		47,828.54	
合计	54,661.22		6,832.68		47,828.54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 (1) 网络服务费，按受益期分60个月摊销。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498.76	284,711.99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	123,750	128,250
因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形成	1,405,948.39	940,982.84
小 计	1,930,197.15	1,353,94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384,937.05	
可抵扣亏损	49,762,423.59	
合计	125,147,360.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48,430.32		
2015	11,403,945.17		
2016	32,535,955.8		
2017	5,774,092.3		
合计	49,762,423.59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无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公司收购的满洲里元力活性炭公司，报告期末结存资产减值准备75,384,937.05元，可抵扣亏损49,762,423.59元。由于数额巨大，无法确定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暂不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23,724.3	622,751.12	5,462.28		2,151,93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39,989.08			1,139,989.0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740,278.44			65,740,278.4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37,196.83		41,714.22	295,482.61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714.22			41,714.2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154,827.68			9,154,827.68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523,724.3	77,036,757.37	5,462.28	41,714.22	78,524,229.73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为 78,524,229.73 元,期初数为 1,523,724.30 元,本期增加 77,036,757.37 元，其中本期增加 76,958,791.21 元为并购子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期初数。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9、短期借款

无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无

32、应付账款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9,685,944.45	28,842,767.79
1-2 年（含 2 年）	4,204,954.57	245,220.62
2-3 年（含 3 年）	18,425.55	43,005.18
3 年以上	75,171.4	144,057.17
合计	33,984,495.97	29,275,050.7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3、预收账款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2,745.3	2,815,555.37
1-2 年（含 2 年）	914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53,659.3	2,815,555.3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①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②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0,217.79	20,983,727.79	22,064,981.05	3,658,964.53
二、职工福利费		2,366,840.45	2,366,840.45	
三、社会保险费	167,518	1,200,458.68	1,390,022.65	-22,045.9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78,820.89	483,521.61	-4,700.7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761.2	540,402.88	706,582.26	-15,418.18
3. 失业保险费	16,756.8	86,650	105,333.87	-1,927.07
4. 工伤保险费		69,911.9	69,911.9	
5. 生育保险费		24,673.01	24,673.01	
四、住房公积金		123,221	123,221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110,921.96	377,771.39	204,497.5	284,195.85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921.96	377,771.39	204,497.5	284,195.85
合计	5,018,657.75	25,052,019.31	26,149,562.65	3,921,114.4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84,195.85，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下降21.87%，主要为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52,880.21	-2,272,743.27
消费税		
营业税	2,996.01	77,110.58
企业所得税	242,682.94	1,100,207.07

个人所得税	87,746.46	32,89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58.28	218,326.99
印花税	12,269.2	49,868.78
土地使用税	268,128.07	77,110.58
教育费附加	49,258.29	43,419.98
房产税	184,766.97	
价格调节基金	9,930.9	
合计	-5,245,843.09	-673,806.44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572,036.65元，主要原因为并购子公司期初增值税留抵税额4,549,508.01元。

36、应付利息

无

37、应付股利

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633,993.41	4,587,907.93
1-2年（含2年）		34,973.18
2-3年（含3年）	500	10,751.55
3年以上	10,751.55	
合计	1,645,244.96	4,633,632.6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1)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64.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服务商等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公司收购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余股权转让款3,278,138.62元未支付给三达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4月双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确认股权转让款为40,636,238.62元。随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106,238.62元，尚余1,000,000.00元未支付。

39、预计负债

无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1、其他流动负债

无

42、长期借款

无

43、应付债券

无

44、长期应付款

无

45、专项应付款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450,000	480,000
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25,000	225,000
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3,050,000	3,050,000
合计	3,725,000	3,75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1) 根据延经贸技[2009]13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物理碳和化学碳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四批工业内涵深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5000吨生产线于2009年12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2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0,000.00元。

(2)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转下达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秀发[2009]127号），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25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项目于2011年5月完工验收，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发改环资[2009]27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9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收到政府补助3,050,000.00元，因项目尚未完工，计入递延收益。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0,000	0	0	68,000,000		68,000,000	136,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2年2月29日公司“元力（2012）董字第4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4月6日“元力（2012）股字1号”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5月8日转增实施。该事项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闽华兴所（2012）验字H-00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7月5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36,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99,702,170股，占股份总数 73.31%，无限售条件A股为36,297,830股，占股份总数的26.69%。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6,331,930.65		68,000,000	298,331,930.6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6,331,930.65		68,000,000	298,331,930.65

资本公积说明：

备注：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减少68,000,000元，原因是本期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424,600.51			7,424,600.51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7,424,600.51			7,424,600.51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无

52、一般风险准备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391,675.0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91,675.0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58,635.8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50,310.8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无

5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8,394,023.58	101,568,974.03
其他业务收入	197,455.2	10,922.86
营业成本	122,154,376.29	69,705,377.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质活性炭	158,394,023.58	121,982,749.69	101,568,974.03	69,699,817.27
合计	158,394,023.58	121,982,749.69	101,568,974.03	69,699,817.2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102,417,151.67	82,301,338.38	68,072,908.34	47,297,699.25
中国境外	55,976,871.91	39,681,411.31	33,496,065.69	22,402,118.02
合计	158,394,023.58	121,982,749.69	101,568,974.03	69,699,817.2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7,759,362.42	11.21%
第二名	5,612,909.09	3.54%
第三名	5,592,170.3	3.53%
第四名	5,383,344.5	3.4%
第五名	4,835,443.38	3.05%
合计	39,183,229.69	24.73%

营业收入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55.95%，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口收入以及内销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比上期增长75.01%，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销售成本增加以及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55、合同项目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合同项目的说明：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836.87	281,055.53	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5%、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157,836.87	224,844.43	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5% 缴纳 (上年为 4%)
资源税			
合计	315,673.74	505,899.96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5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58、投资收益

无

5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9,384.15	392,964.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19,384.15	392,964.46

60、营业外收入

(1)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101,303.83	1,680,905.87
其他	13,204,205.72	120,683.76
合计	22,305,509.55	1,801,589.63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8,641,303.83	345,905.87	
林业木竹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50,000	20,000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	175,000	175,000	
2011 年南平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	30,000	30,000	
招商引资奖励	5,000		
重点后备上市企业改制上市补助资金		700,000	
2010 年第二批福建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90,000	
2011 年第三批南平市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新增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20,000	
合计	9,101,303.83	1,680,905.87	--

营业外收入说明

(1)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长 1138.0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8,641,303.83 元，及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01,215.72 元。

(2) 根据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 的政策。公司以锯末为原材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8,641,303.83 元。

(3) 根据延经贸运行[2012]2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南平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补助 200,000 元。

(4) 根据《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公司被认定为纳税大户，获得奖励资金 25,000.00 元，公司的“元力”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获得奖励资金 50,000.00 元，公司 2011 年成功在创业板发行成为新上市公司，获得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以上合计 175,000.00 元，资金于 2012 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791.65	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791.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	
债务重组损失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4,800	131,000
滞纳金	0	405.55
其他	17,716.97	20,000
合计	205,308.62	151,405.55

营业外支出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35.6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增加。

6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6,493.54	1,025,487.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76,252.32	-395.7
合计	-19,758.78	1,025,091.92

6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			上年同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1820	0.1820	3.47	0.1110	0.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834	0.0834	3.21	0.1025	0.1025

备注：公司2012年5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600万股。因此，上年每股收益按转增后股本折算。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本期	上年同期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4,758,635.81	14,467,742.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417,908.35	1,109,925.6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340,727.46	13,357,817.30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68,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7,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136,000,000.00	65,166,666.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496,148,206.24	96,755,415.70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377,812,500.00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13,600,000.00	13,600,0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1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6	507,306,842.05	475,435,658.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7=12+1*50\%+13*7/10-14*15/10$	506,260,857.48	416,566,370.51

64、其他综合收益

无

6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098,130.07
政府补助收入	425,000
其他及往来	237,050.6
合计	2,760,180.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1,101,989.39
技术开发费	4,040,544.17
差旅费	2,370,437.26
运输费	8,381,756.5
中介费用	151,534.39

业务招待费	1,074,627.8
广告费	151,047.8
车辆使用费	608,093.33
安全支出	671,785.46
劳务费	1,774,617
其他及往来	1,520,987.18
合计	21,847,420.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子公司归还原股东借款	5,812,111.9
分红手续费	77,600.47
合计	5,889,712.37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758,635.81	14,467,74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9,384.15	392,96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45,674.6	2,981,037.59
无形资产摊销	385,978.79	129,92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2.68	28,6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9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578.01	302,08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252.32	-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0,590.26	-7,129,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7,267.25	-24,260,99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1,230.72	-6,166,460.17
其他	-13,201,2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7,530.58	-19,254,711.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709,057.31	302,782,94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194,849.69	10,343,91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85,792.38	292,439,026.4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04,639.4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4,857,896.95	
流动资产	5,252,933.39	

非流动资产	30,539,712.17	
流动负债	5,700,749.25	
非流动负债	5,233,999.36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0,709,057.31	218,194,849.69
其中：库存现金		25,62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709,057.31	218,169,22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09,057.31	218,194,849.69

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莆田	卢元健	制造业	69,400,000	100%	100%	67400911-6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上饶	姚世林	制造业	50,000,000	100%	100%	66748359-X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满洲里	郑振庆	制造业	160,000,000	100%	100%	66098063-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4383026-7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	61105913-2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5705402-3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	26051048-8
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66037677-5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 股份支付

无

(十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2012年3月13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2年4月1日之日起，将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6月25日，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4、租赁

无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7、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793,334.79	100%	1,313,169.74	5.3%	18,244,065.9	78.53%	932,772.3	5.1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4,988,183.9	21.47%		
组合小计	24,793,334.79	100%	1,313,169.74	5.3%	23,232,249.8	100%	932,772.3	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93,334.79	--	1,313,169.74	--	23,232,249.8	--	932,772.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①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②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③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84,434.79	99.56%	1,234,221.74	18,135,165.9	99.41%	906,758.3

1至2年	33,280	0.13%	3,328	33,280	0.18%	3,328
2至3年				75,620	0.41%	22,686
3年以上	75,620	0.31%	75,620			
合计	24,793,334.79	--	1,313,169.74	18,244,065.9	--	932,77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货款	已核销坏账收回		5,060	5,060
合计	--	--	5,06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547,462.68	一年以内	6.24%
第二名	客户	1,226,586	一年以内	4.95%
第三名	客户	1,112,322.21	一年以内	4.49%

第四名	客户	1,108,252.99	一年以内	4.47%
第五名	客户	1,013,871	一年以内	4.09%
合计	--	6,008,494.88	--	24.23%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39,362.28	2.26%	42,757.16	5.09%	547,091.26	3.06%	29,418.61	5.38%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36,312,669.62	97.74%			17,355,739.15	96.94%		
组合小计	37,152,031.9	100%	42,757.16	0.12%	17,902,830.41	100%	29,418.61	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152,031.9	--	42,757.16	--	17,902,830.41	--	29,418.6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07.52%，主要原因为支付子公司往来款增加。
-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3,581.28	98.12%	41,179.06	505,810.26	60.26%	25,290.51
1至2年	15,781	1.88%	1,578.1	41,281	4.92%	4,128.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39,362.28	--	42,757.16	547,091.26	--	29,418.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26,128.49	一年以内	57.94%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64,607.48	一年以内	32.74%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1,933.65	一年以内	7.06%
福建省南平新联劳服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7,832.59	一年以内	1.18%
满洲里市自来水公司	供应商	65,100	一年以内	0.18%
合计	--	36,815,602.21	--	99.09%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64,607.48	32.74%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26,128.49	57.94%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1,933.65	7.06%
合计	--	36,312,669.62	97.7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400,000	69,400,000		69,400,000	100%	100%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756,538.62	40,636,238.62	24,120,300	64,756,538.62	100%	100%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00,000		31,200,000	31,200,000	100%	100%				
合计	--	165,356,538.62	110,036,238.62	55,320,300	165,356,538.62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 (1) 被投资单位无由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期末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7,741,993.04	101,568,974.03
其他业务收入	2,169,619.11	10,922.86
营业成本	102,379,531.31	70,872,763.7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质活性炭	127,741,993.04	100,213,246.5	101,568,974.03	70,867,203.76
合计	127,741,993.04	100,213,246.5	101,568,974.03	70,867,203.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76,943,008.43	64,955,602.55	68,072,908.34	48,465,085.74
中国境外	50,798,984.61	35,257,643.95	33,496,065.69	22,402,118.02
合计	127,741,993.04	100,213,246.5	101,568,974.03	70,867,203.7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511,407.16	10.58%
第二名	5,612,909.09	4.39%
第三名	5,592,170.3	4.38%
第四名	5,583,343.78	4.37%
第五名	5,383,344.5	4.21%
合计	35,683,174.83	27.93%

营业收入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25.77%，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口收入以及内销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比上期增长41.41%，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销售成本增加以及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5、投资收益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375,300.28	13,668,724.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675.99	391,98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4,058.64	2,753,781.86
无形资产摊销	97,390.5	80,28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2.68	28,6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9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57.78	302,08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60.39	-54,74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1,416.7	-5,761,34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8,803.45	-24,149,47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4,112.91	-777,49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235.93	-13,517,59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582,718.91	266,354,70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914,332.95	10,152,64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31,614.04	256,202,056.67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0.182	0.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834	0.0834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报告期内，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相关资产负债大幅变动。子公司在购买日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存货456.19万元；固定资产3,690.71万元；无形资产798.28万元；应付账款-103.02万元；应交税费-445.79万元；其他应付款887.75万元。

（2）报告期销售费用1,210.31万元，同比增长89.26%。主要原因：产量增长、子公司增加、油价引起的运费上升影响51%；销售扩大及增加子公司销售队伍引起的工资及差旅费增加。

（3）报告期管理费用2,302.04万元，同比增长71.94%。主要原因：合并子公司后的人员增加、薪资调整等因素约影响36%；研发费用增加影响17%；子公司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等因素约影响12%。

八、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卢元健

董事会批准日期：2012年07月30日